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76/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 1	司徒少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6年11月18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39/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0/16-17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秘書處在會議開始之前不久接獲"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提交的意見書，當中要求議員不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有關意見書已發送予議員並在會議席上提交，以便議員參閱。

5. 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梁耀忠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b)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9/16-17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6 年〈法例發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170 號法律公告)法律事務部報告。

7. 議員對該項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5/16-17 號報告**
(立法會 CB(2)241/16-17 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兩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 CB(3)147/16-17 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議員議案

**陳淑莊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34(4)條就《2016 年海岸公園
(指定)(修訂)令》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152/16-17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命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淑莊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修訂該項命令的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148/16-17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

(ii) 由陳恒鑠議員動議的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謝偉俊議員及陳恒鑠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分別為"制訂房屋政策，紓緩殷切住屋需求"及"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160/16-17 號文件)，當中載列 3 項修訂期

將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63/16-17 號文件)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上述公告。

(b)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64/16-17 號文件)

19. 小組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上述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對其提出任何修訂。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240/16-17 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有 11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及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

VIII. 謝偉俊議員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他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立法會 CB(2)252/16-17(01)及(02)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謝偉俊議員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其建議，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議案，譴責鄭松泰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對議員作出譴責的機制，是為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而設立，而有關係文可導致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謝偉俊議員只要能聯同另外 3 名議員簽署擬議議案的預告，並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作出預告，他便可以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其擬議議案。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對議員作出譴責的機制下，議員應在調查委員會完成其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才就謝議員的擬議議案作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她已向謝議員解釋相關程序，但她仍會邀請謝議員就其建議發言及讓鄭松泰議員作出回應，之後議員可就此事發表意見。

2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謝偉俊議員表示，國旗和區旗的重要性，從終審法院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恭劭及另一人(1999) 2 HKCFAR 442 一案所作的裁決可見一斑。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裁決中指出，國旗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獨有象徵，代表她的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而區旗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作為"一國兩制"方針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部分的獨有象徵。在標誌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交接儀式上，亦是以升起國旗和區旗揭開儀式序幕，這都顯示出國旗和區旗對香港特區的固有重要性。

25. 謝偉俊議員進一步指出，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的目的，是就着在香港特區使用和保護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訂定條文。根據該兩項條例，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和區旗，均屬嚴重罪行。《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亦訂明，立法會議員若因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便會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謝議員強調，鑒於國旗和區旗的重要性，議員不應忽視鄭松泰議員在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倒轉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議員擺放在桌上的國旗和區旗的行為("相關行為")。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26. 鄭松泰議員表示，謝偉俊議員明顯是利用他於2016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的某些行為上綱上線，藉此對他進行政治審判，並在立法會挑開政治鬥爭。假使他的行為真的構成罪行，也應該由警方及司法機構跟進，更何況有關議員在2016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於桌上擺放的旗極可能只會被視為展示品，因為國旗和區旗的尺寸大小已在相關條例內具體訂明。鄭議員補充，若有關議員真的認為那些旗是國旗和區旗，以及國旗和區旗應得到莊嚴的對待，他們便不應把旗幟放在杯座裏，然後步離會議廳以製造流會。他希望所有議員，特別是屬建制派的議員，能為香港的利益着想，不要令議會各走極端。

27. 陳克勤議員表示，由於鄭松泰議員的相關行為涉嫌違反《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因此屬民建聯的議員已向警方報案。屬民建聯的議員亦認為，若鄭議員討厭國旗和區旗，他當初便不應作出立法會誓言並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他們支持謝偉俊議員的建議，以向社會傳遞一個清晰的訊息，就是所有已宣誓效忠香港特區的立法會議員必須尊重國旗和區旗。

28. 林卓廷議員表示，縱使他不認同鄭松泰議員的相關行為，並就此予以批評，認為相關

行為可被形容為"小學雞"，但謝偉俊議員的建議似乎是一種政治迫害的手段。為說明其論點，林議員引述謝偉俊議員在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當時的立法會議員劉健儀議員就當時的立法會議員甘乃威議員動議一項譴責議案，而謝議員則動議不把譴責議案所列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的議案，其發言如下：".....而不是就個別議員的私人操守、行為.....，便馬上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因為這樣會把立法會變為另一個法庭，審判有關議員的操守或行為，這些都不是適當做法。"

29.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雖不認同鄭松泰議員的相關行為，認為是"小學雞"的做法，但他反對謝偉俊議員為跟進此事而採取的手法。他關注到，若隨便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來取消某議員出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則為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而設立的相關機制，或會被屬建制派的議員用作針對非建制派議員進行政治打壓的工具。依他之見，只有在議員行為不檢性質嚴重的情況下，才有需要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

30. 葉建源議員表示不認同鄭松泰議員的相關行為，因為他亂動了其他議員的物品。然而，擬議議案目的在於譴責鄭議員，若議案獲得通過，便會導致鄭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葉議員認為，就鄭議員的相關行為而言，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是不成比例的做法。他強調，若要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引用有關機制以譴責民選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必須經過審慎的考慮。

31. 楊岳橋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議員認為鄭松泰議員的相關行為並不恰當，但他認為這屬政治行為，因此應由投票選出鄭議員的選民及市民大眾監督鄭議員。除非鄭議員確實觸犯了任何法律並被法庭定罪，否則屬建制派的議員不應如此過份，企圖令鄭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楊議員又質疑，建制派的支持者

在參與公眾集會後，往往被發現把國旗和區旗留在地上，但屬建制派的議員卻又沒有認真看待此事。

32. 姚思榮議員表示，國旗是國家的象徵，代表着國家的主權，而區旗則象徵着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因此所有香港市民均應尊重國旗和區旗。姚議員強調，鄭松泰議員的相關行為性質嚴重。若鄭議員的相關行為屬政治性質，鄭議員理應承擔政治後果。他認為讓議員辯論鄭議員的相關行為，藉以帶出事件的嚴重性，這實屬適當的做法。

33. 尹兆堅議員表示，他雖然不認同鄭松泰議員的相關行為，但他認為該等行為不應透過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擬議議案作跟進。他又質疑，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關議員在桌上擺放的旗是否符合《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所訂的規格。尹議員進而表示，他不信服謝偉俊議員的建議背後的理據，因為謝議員在 2009 年 12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針對當時的立法會議員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而進行辯論期間所作的發言，跟他目前的言論並不一致。

34. 許智峯議員認為，無需要單單因為倒轉擺放國旗和區旗的展示品的行為，而引用《議事規則》相關程序以解除某立法會議員的職務。依他之見，鄭松泰議員的有關行為的確可形容為"小學雞"，但屬建制派的議員只是在利用擬議議案來顯示他們愛國。他希望屬建制派的議員能停止進一步把事件政治化，並可以把焦點轉移到民生議題上。

35. 陳志全議員認為，動議擬議議案的目的是要將事件演變成政治鬥爭。既然已有人就鄭松泰議員的相關行為向警方報案，便應該交由警方調查及考慮是否作出檢控，若是作出檢控，則由法庭作出決定。若鄭議員被法庭定罪，並被判處監禁一個月或以上，屆時議員便可按

其意願，引用《議事規則》第 49B(1)條解除鄭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然而，他認為鄭議員並沒有觸犯相關條例，因為他沒有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或區旗。

36. 周浩鼎議員批評屬民主派的議員包庇這些侮辱國家的行為，而他亦不信服有部分屬民主派的議員所提出的，不應動議議案譴責民選議員的觀點。依他之見，侮辱國旗和區旗的行為絕不能姑息。周議員亦質疑部分屬民主派的議員在考慮謝偉俊議員的建議時持雙重標準。這些議員爭辯指有人已向警方報案，因此不應就鄭松泰議員動議譴責議案，但當日他們要求立法會調查有關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收受 UGL Limited 款項的事件("UGL 事件")時，卻又沒有採用同一道理。他認為議員可在警方完成調查之前就鄭議員動議譴責議案。

37. 劉國勳議員贊同周浩鼎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表示鄭松泰議員的相關行為太過份。他指出，屬建制派的議員在當日展示國旗和區旗的目的，旨在帶出一個重要訊息，就是根據《基本法》第一條，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他又指出，謝偉俊議員的擬議議案是須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才會導致鄭松泰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38. 胡志偉議員認為，應待法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就某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一事作出裁決後，才動議譴責該議員的議案。依他之見，任何議員因經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大多數議員通過譴責，因其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實屬不能接受。他質疑謝偉俊議員是否仍維持他在 2009 年 12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作言論，亦即不應輕率引用《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因為這會把立法會變成另一個法庭，並可能會令立法會的公信力受損。

39. 鄭俊宇議員表示，他雖認為鄭松泰議員的相關行為是"小學雞"，但他認為不宜引用

《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因為這可導致鄭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他指出，在 2009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要求立法會不得就當時的立法會議員劉健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他當時是如此表述：".....機制開始後，恐怕事情將來會沒完沒了。" 他贊同謝偉俊議員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言論。

40.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留意到多名屬民主派的議員均表示不贊同鄭松泰議員的相關行為，並批評相關行為是"小學雞"或不恰當。對於楊岳橋議員認為鄭議員的相關行為是政治行為，他感到令人費解。黃議員強調，鄭議員應承認過錯，並為自己行為不檢而承擔責任。

41. 毛孟靜議員表示，依她之見，鄭松泰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的舉動不太恰當，因為他不應撥弄其他議員的物品。然而，她認為事件已被小題大做。

42. 梁耀忠議員表示，謝偉俊議員應澄清，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有關議員在桌上擺放的國旗和區旗，究竟是否符合相關條例所指明的規格。他認為在確立謝議員在其擬議譴責議案中所指的涉嫌不當行為前，必須先澄清這一點。梁議員進一步表示，他雖認為鄭松泰議員亂動其他議員的物品是不恰當，但就鄭議員的相關行為而引用《議事規則》第 49B(1A)條的機制，令鄭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此舉實屬小題大做。

43. 盧偉國議員表示，鄭松泰議員在剛才發言時說到"莊嚴的議會"及"不要作政治鬥爭"，這實在諷刺，因為正正就是他破壞議會秩序及掀起政治鬥爭。盧議員強調，任何議員利用政治行為作出政治表述以期達到若干政治目的，便需要承擔政治後果。他認為鄭議員應解釋，他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倒轉有關議員在桌上擺放的國旗和區旗，究竟是要

說明甚麼政治觀點。

44. 何君堯議員表示，問題的關鍵是鄭松泰議員的相關行為是否不恰當，而並非有關議員擺放於桌上的國旗及區旗是否符合相關條例所訂的規格。他指出，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鄭議員沒有遵從立法會主席的指示，並拒絕離開會議廳，致令立法會無法如常處理其事務。何議員認為，屬民主派的議員在事件中採取雙重標準。他認為，謝偉俊議員的建議值得議員認真考慮。

45. 對於周浩鼎議員及何君堯議員指屬民主派的議員採取雙重標準的意見，姚松炎議員回應時表示，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調查 UGL 事件的原因，就是在現行法例下缺乏機制賦權廉政公署展開獨立於行政長官的調查工作。他認為，既然鄭松泰議員的個案已向警方報案，在警方尚未完成其調查工作時，不應動議擬議議案。

46. 邵家輝議員表示，可導致鄭松泰議員的議員資格被取消的擬議譴責議案，顯然不會獲得立法會通過，因為有關議案須獲得出席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支持，方為通過。不過，對於鄭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市民看得一清二楚，他們會判斷鄭議員的相關行為是否恰當。邵議員強調，雖然部分議員認為相關行為只屬表達政治立場，但該等行為已超越社會的底線，而對於不尊重國家、國旗及區旗的行為，均不應容忍。

47. 朱凱迪議員表示，對於有意見指此事是被小題大做或擬議譴責議案是“殺雞用牛刀”，他並不贊同。依他之見，建制派議員意圖以擬議譴責議案作為踏腳石，使他們可以利用有關機制，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譴責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的議員，藉此機制作為工具打壓政治立場與中央人民政府不同的其他議員。朱議員補充，聽到一位持有外國國籍的議員發表愛國言論，實在令人大倒胃口。

48.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記得立法會主席曾認為使用"小學雞"一詞描述一名議員屬於具冒犯性，不適宜在立法會會議上使用。她注意到，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多位民主派議員曾使用有關言詞描述鄭松泰議員，但沒有議員表示有關言詞具冒犯性。她相信，若她使用有關言詞描述民主派議員，定會有人提出抗議。這清楚顯示部分議員只是按其政治立場而不是根據事實作判斷。她希望議員在立法會辯論謝偉俊議員所提議案時能夠依據事實，並應認清鄭松泰議員的相關行為實屬不能接受的事實。

49. 梁國雄議員表示，謝偉俊議員現時提出的建議，與由立法會調查 UGL 事件的建議，兩者性質根本不同，因為前者或會導致議員的資格被取消，但後者並無要求梁振英先生辭去行政長官一職。議員須予考慮的是，採用《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下的機制譴責鄭松泰議員而可能令其立法會議員資格被取消的做法是否恰當，而不是鄭松泰議員的相關行為孰對孰錯的問題。梁議員補充，若鄭松泰議員因其行為被定罪且被判處監禁一個月或以上，議員可按意願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解除其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職務。

50. 何俊賢議員認為，判斷一位議員是否愛國愛港，應充分顧及該議員的言行，而不是其有否擁有外國居留權。他指出，《基本法》訂明，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惟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五分之一。何議員進而表示，鄭松泰議員顯然是蓄意侮辱放在有關議員桌上的國旗及區旗，有違他所作出的立法會誓言。

51. 葛珮帆議員批評，雖然部分民主派議員表示不認同鄭松泰議員的相關行為，指鄭議員頑皮及"小學雞"，但他們並無表示鄭議員應就相關行為受到譴責。依她之見，鄭議員的相關行為令人質疑他是否真誠宣誓效忠香港特區，以及他是否適合擔任立法會議員。葛議員認為，謝偉俊議員的建議讓議員有機會在立法會討論

擔任立法會議員所需具備的條件。

52.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從沒想過建制派議員是"小學雞"；他只認為他們是"雞"。葛珮帆議員要求梁國雄議員澄清他指誰人是"雞"。

(儘管內務委員會主席多次要求梁國雄議員停止發言，但他在離開會議室時繼續高聲發言。)

53. 麥美娟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裁定，梁國雄議員指所有建制派議員是"雞"，是否使用了對議員具冒犯性的言詞。陳克勤議員表示，梁國雄議員曾清楚說出"立法會議員是雞"。他認為有關言詞對議員具冒犯性，因為"雞"字在廣東話帶有妓女的含義，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裁定上述言詞為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

54. 林卓廷議員澄清，梁國雄議員只是說所有建制派議員(而非所有立法會議員)是"雞"。尹兆堅議員表示，"雞"字有不同的涵義，而立法會主席早前曾表示，議員的發言不一定要基於事實。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議員的發言須基於事實，但《議事規則》訂明，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如有議員指出另一位議員使用冒犯性言詞，她便須作出裁決。

56. 麥美娟議員提醒議員，委員會主席手冊載有被裁定為對議員具冒犯性的言詞一覽表，禁止議員在委員會會議上使用有關言詞。她重申其要求，請內務委員會主席裁定梁國雄議員所說的"所有建制派議員是雞"，是否對議員具冒犯性的言詞。盧偉國議員亦提出類似的要求。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梁國雄議員已離開會議室，她不能要求梁議員澄清他先前所作言論的意思。鑒於有議員指出梁議員在其先前的言論使用了"建制派議員是雞"的言

詞，並經考慮梁議員使用有關言詞的語境，她裁定有關言詞具冒犯性及不恰當。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鄭松泰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回應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59. 鄭松泰議員表示，民選議員的行為應受市民監察，並應由選民在日後的選舉投票決定有關議員應否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鑒於立法會主席已裁定他在2016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極不檢點，並已命令其退席，他認為謝議員顯然試圖利用這宗事件對他進行政治審判，並以此作為政治打壓的工具。

60.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不認同鄭松泰議員的觀點，指議員的行為只應受市民監察，原因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訂有譴責議員的機制，已顯示議員在某些情況下或需要監察彼此的行為。他強調，鄭議員的相關行為明顯是蓄意公開侮辱國家及香港特區。謝議員亦指出，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第8條和《區旗及區徽條例》第8條，如有國旗或區旗的複製本並非與國旗或區旗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相信它就是國旗或區旗，則就上述條例而言，該複製本被視為是國旗或區旗。他補充，他提出現時這項建議的情況有別於甘乃威議員個案的情況，而他反對動議議案譴責甘議員的主要原因，是有關的主要證人拒絕協助相關的調查工作。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根據《議事規則》有關譴責議員的既定程序，待調查委員會完成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議員會就謝偉俊議員提出的譴責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

IX.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1 日